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九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組織)訂定本要點。
- 貳、本校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立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參、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本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以校長擔任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聘具性平意識或專長的組長或教師代表，共 17 人組成，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聘期由該年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伍、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其組織、職掌及分工由學務處訂定，如附件1。
- 陸、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學務主任或委員互相推選主席。
- 柒、本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捌、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玖、學校發現、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 拾、學務處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拾壹、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及相關經費下支應。
- 拾貳、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分工職掌表(附件 1)

區分	組織 分工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定期召開主持會議。 2、工作督導	
行政與防 治組	學務處	1、擬訂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設置要點」及「校園性 侵害、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教育實施計畫， 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 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運作事宜。召 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 政事宜。 4、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 間，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5、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涉及校園性平案之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園性侵性 騷性霸凌通報系統之通報作業。	
課程與教 學組	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 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 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 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 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及當事 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5、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光碟、影帶及書籍)	
諮商與輔 導組	輔導處	1、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 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 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協助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後續 之調查、處理等相關性平事件行政事宜。	

		<p>5、性侵害事件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113 通報）。</p> <p>6、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存檔管理。</p> <p>7、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效評鑑活動成果彙整。</p> <p>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作業。</p> <p>9、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p>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p>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p> <p>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研擬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p> <p>5、規劃校園安全，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6、依據防治準則第 4、5 條之規定：建議由環境與資源組負責檢視、紀錄、規劃與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全等相關事務。</p> <p>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學習資源組	圖書館	<p>1、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p> <p>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p> <p>3、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讀書會。</p>	
人事管理組	人事室	<p>1、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後續之調查、處理等相關性平事件行政事宜。</p> <p>2、性平會事件若有關於教職員工資料向性平會影本乙份實施存管備查，以利實施考核相關事宜。</p> <p>3、督導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p>	
會計組	會計室	<p>1、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p> <p>2、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教育輔導所需經費之統籌運用。</p> <p>3、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事宜。</p>	

新竹市香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代表類別	姓名	職稱	性別	服務單位
主任委員	謝大才	校長	男	校長室
副主任委員	高嘉斌	教務主任	男	
執行秘書	林明正	學務主任	男	
委員	施益群	輔導主任	男	
	陳銘宗	總務主任	男	
	邱孔鐸	生輔組長	男	
	葉瓊琪	圖書館主任	女	
	胡忠澤	輔導組長	男	
	張佩如	家長會副會長	女	
	戴鈺潔	職工代表	女	
	張婉儀	教師會代表	女	
	劉剛良	7 年級導師代表	男	
	陳雯娟	8 年級導師代表	女	
	邱馨誼	9 年級導師代表	女	
	林芳羽	高一導師代表	女	
	陳巧樺	高二導師代表	女	
	張維純	高三導師代表	女	

本校委員計男性 8 位，女性 9 位，合計 17 位